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273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蔡宜恭

被告 奕大汽車商行即賴奕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陸仟參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11日向原告借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及3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14日起至114年9月14日止，目前利息按年息百分之2.95計付，被告應按月分期攤還利息，若有違約情事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且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已到期。詎被告自112年11月14日起即未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共計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。

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返還。並聲明（本院卷第57-58頁）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據、增補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約定書、催告函、回執、放款帳務交易明細等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堪信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給付566,348元，及自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書記官 何淑鈴